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所涉及的部分设备
资产评估报告

金证评报字【2025】第 0608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7 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132020024202500611
合同编号：	金证评合约字【2025】第10002号
报告类型：	非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金证评报字【2025】第0608号
报告名称：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所涉及的部分设备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32,978,022.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5年10月27日
评估机构名称：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郭上雄（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31190145 孙岩（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11200260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2025年10月29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声 明	2
摘 要	3
正 文	4
一、 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4
二、 评估目的	5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5
四、 价值类型	5
五、 评估基准日	5
六、 评估依据	5
七、 评估方法	7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8
九、 评估假设	9
十、 评估结论	10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10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1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11
附 件	13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产权持有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及远程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所涉及的部分设备

资产评估报告

摘 要

特别提示：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部分设备在 2025 年 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摘要如下：

委托人：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产权持有人：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行为：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部分设备。

评估目的：资产转让。

评估对象：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部分设备。

评估范围：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设备 10 台（套）。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25 年 8 月 31 日。

评估方法：成本法。

评估结论：经评估，本次评估范围所涉及的委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合计为人民币 3,297.80 万元，大写叁仟贰佰玖拾柒万捌仟元整。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即有效期至 2026 年 8 月 30 日截止。

特别事项说明：本次评估涉及境外委估设备的勘察方式、进口设备的交付方式等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特别事项，详见本报告正文的“特别事项说明”部分。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所涉及的部分设备

资产评估报告

正 文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方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设备在 2025 年 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

企业名称：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600966.SH 博汇纸业）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桓台县马桥镇工业路北首

法定代表人：林新阳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3,684.4288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纸制造；纸浆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货物进出口；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软木制品销售；木材销售；木制容器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林业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无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部分设备，为此需要对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设备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部分设备。

本次评估范围为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设备 10 台（套）。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共计 10 台（套），为企业闲置的部分化机浆生产线设备，其中进口部分：核心部件，高浓磨及附属设备、C-喂料器、侧喂料螺旋、除砂器、MSD 木片挤压撕裂螺旋等（未申报账面值）；国产部分：配套部件，预、汽蒸仓卸料器、立式预浸器、料塞螺旋等（未申报账面值）。上述设备无抵押事项。

四、价值类型

经与委托人沟通，考虑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本次评估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25 年 8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在考虑经济行为的实现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4.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9.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0.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1.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2. 其它相关行业规范。

(四) 权属依据

1.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凭证、付款收据、付款银行回单;
2. 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五) 取价依据

1. 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的《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网站公布的关税税目和税率信息;
3.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汇率中间价;
4. 企业提供的部分合同、协议等;
5. 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资料;
6. 基准日近期国债收益率、贷款利率;
7. 其他相关取价依据。

(六) 其他参考依据

1. 企业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2. 企业提供的原始财务报表、账册、会计凭证;
3. 评估人员现场调查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4.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技术资料库;
5. 其它有关参考依据。

七、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有成本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市场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来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成本法是指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被评估对象的思路,将重建或者重置成本作为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基础,扣除相关贬值,以此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对评估范围内各项资产的评估方法介绍如下:

1. 固定资产

(1) 设备类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执行机器设备评估业务时,要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具体情况,分析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并恰当选择评估方法。

由于国内二手设备市场交易不活跃,难以获取足够数量的可比的二手设备交易案例,故不适合采用市场法评估;由于被估设备系整体用于企业经营,基本上不具有独立获利能力,或获利能力无法量化,故不适合采用收益法评估;由于设备重置成本的相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多,且各类损耗造成的贬值也可以进行估计,故本次对于设备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

根据各类设备的特点、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基本公式如下: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①重置成本的确定

根据《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关于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13号)和《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对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置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设备,设备重置成本应扣除相应的可抵扣增值税税额。

机器设备

A. 国产机器设备的重置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成本 = 设备现价 + 运杂费 + 安装费 + 基础费 + 其它合理费用 + 资金成本 - 可抵扣增值税额

B. 进口机器设备的重置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成本 = 设备 CIF 价 + 进口设备从属费用 + 运杂费 + 安装费 + 基础费 + 前期及其他费用 + 资金成本 - 可抵扣增值税额

②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考虑到本次委估资产为尚未投入使用的机器设备，不适用直接从理论成新率结合调整系数来计算综合成新率，因此本次采用定性定量相结合的方式分析确定实体性贬值率、功能性贬值率、经济性贬值率，最终确定综合成新率。即

综合成新率=1-（实体性贬值率+功能性贬值率+经济性贬值率）

其中：实体性贬值，也称有形损耗，是指由于使用和自然力的作用导致资产的物理性能损耗或者下降引起的资产价值损失。

功能性贬值是指由于技术进步引起资产功能相对落后造成的资产价值损失。

经济性贬值是指由于外部条件变化引起资产闲置、收益下降等造成的资产价值损失。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自接受资产评估业务委托起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明确业务基本事项

与委托人进行接洽，明确以下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1）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2）评估目的；（3）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4）价值类型；（5）评估基准日；（6）资产评估项目所涉及的需要批准的经济行为的审批情况；（7）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8）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9）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10）委托人、其他相关当事人与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

（二）订立业务委托合同

在业务基本事项的基础上，对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在确保受理该资产评估业务满足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控制要求的情况下，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内容。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编制资产评估计划，包括资产评估业务实施的主要过程及时间进度、人员安排等。

（四）进行评估现场调查

采用询问、访谈、核对、监盘、勘查等手段，对评估对象进行现场及远程调查，获取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五）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主要包括：（1）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等资料；（2）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以及市场等渠道获取的其他资料。采用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核查验证。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

（六）评定估算形成结论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及衍生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在此基础上，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并对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估结论。

（七）编制出具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后，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机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根据内部审核意见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后，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根据沟通结果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合理完善后，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即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即假定资产可以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上自由买卖，其价格高低取决于一定市场的供给状况下独立的买卖双方对资产的价值判断。

3.原地使用假设：即一项资产在原来的安装地继续被使用，其使用方式和目的可能不变，也可能会改变。

（二）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产权持有人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除公众已获知的变化外，无其他重大变化；

3.假设与产权持有人相关的税收政策、信贷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税率、汇率、利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率基本稳定；

4.假设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提供的基础资料、财务资料和经营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产权持有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 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范围所涉及的委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合计为人民币 3,297.80 万元，大写叁仟贰佰玖拾柒万捌仟元整。

(二)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8 月 3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0 日。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特别事项，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和经济行为产生的影响。

(一) 权属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本次评估未发现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二) 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本次评估无委托人未提供的关键资料。

(三) 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本次评估未发现评估基准日存在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四) 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關报告情况

本次评估无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關报告的情况。

(五) 重大期后事项

本次评估未发现重大期后事项。

(六) 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部分委估设备位于境外仓库放置，尚未运送至委托人境内生产经营场所内，考虑到本次项目的境外签证等因素，采用获取现场实物照片的替代方式进行勘察。

除此之外，本次评估无评估程序受限情况。

(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委估设备的序号 2 MSD 木片挤压撕裂螺旋、序号 6 高浓磨及附属设备 TX68 尚位于境外仓库。经与产权持有单位企业人员沟通了解，该委估设备将在境内交易，到港口后的运费将由资产受让方承担，其余由产权持有单位承担。本次评估照此交付方式考虑关税、银行财务费、外贸手续费、可抵扣增值税，交易时如果交货地点变化，需考虑调整相关的交易价格等内容。

本次评估结论不含增值税。

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所提供的资料是进行本次资产评估的基础，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如下：仅供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仅限用于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仅限在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未征得本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本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字、评估机构盖章后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5 年 10 月 27 日。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系金证评报字【2025】第 0608 号资产评估报告签章页)

资产评估机构: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郭上雄

孙岩



资产评估报告日: 2025 年 10 月 27 日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兰路 277 号东航滨江中心 T3 座 7 楼

邮编: 200232

电话: 021-63081130

传真: 021-63081131

电子邮箱: contact@jzvaluation.com

附 件

- 附件一、 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营业执照
- 附件二、 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附件三、 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附件四、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五、 签名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六、 资产评估汇总表